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综合查一次”涉企 行政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直相关二级单位、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组织实施。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综合查一次”涉企 行政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坚决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扰企行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要深刻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各项抽查任务落地落细、执行到位、取得成效。所有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抽查工作务必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抽查计划落实率 100%，查处率 100%，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二、工作任务

（一）平台网址及登录方式

双随机平台网址为：<http://scjg.hubei.gov.cn/hbssj>，登录账号为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初始密码统一管理，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密码要求：10 位数以上字母与数字相结合。

（二）抽查事项内容

根据《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关于落实 2026 年“综合查一次”规范涉企行政

检查的工作提示》相关要求，对照我局权责清单，制定了《大冶市 2026 年涉农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详见附件）。

（三）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行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精神，执法人员务必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有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对采取实地检查的，一般应事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必要时也可直接上门检查；入企检查时，必须 100%落实“扫码入企”要求，做到“进企必扫、扫后再查”，准确填报检查时间、人员、事项、结果等信息。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检查对象。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统筹协调下属各执法中队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及时汇总、报送、公示抽查结果；并在抽查活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四）抽查方法

每实施一次随机抽查，全过程必须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体现。抽查可采取仅对象随机、仅人员随机、对象和人员均随机三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按照摇号结果，认真组织实施检查。

（五）任务分工

局法规股负责制定年度总体方案和抽查计划，审核双随机事项的法律依据，并在大冶市政府网公示抽查结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监督抽查，录入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

依法处置；局其他业务股室及各二级单位根据监管职责负责协调配合上级来冶开展双随机抽查任务，配合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执法人员须在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及大冶市政府网向社会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将被严肃问责。二是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处理。要强化抽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抽查的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市场主体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公平透明的监管环境。

附件:大冶市 2026 年涉农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大冶市 2026 年涉农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157

